原件

2025年无锡市市管城市隧道（立交）群市政养护作业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5年无锡市市管城市隧道（立交）群市政养护作业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订立服务合同如下：

一、市政养护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养护范围：

蠡湖隧道、金城隧道、青祁隧道、惠山隧道、太湖大道隧道、桃花山隧道、隐秀立交、红星立交、通江立交、广通立交、周新立交、学府立交、雪浪立交、南泉立交，湖滨路人行地道、望山路人行地道、太湖大道东人行地道、太湖大道西人行地道、五爱人行地道的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及保洁等服务

（二）养护内容

对上述区域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市政设施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定期保养维护、保洁以及相关巡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隧道参照一级隧道的要求或标准，按《无锡市市管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锡设管发〔2024〕4号考核，需要日常巡检、定期养护、专项保养，以及日常保洁。日常巡检以车辆巡视为主，当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殊情况，提高巡查频率，具体根据应急防灾预案编制内容执行。

2.隧道市政设施养护管理

隧道市政设施养护包括对各隧道主体结构、地面、墙体、墙面、装饰板、顶部防火板、顶棚及通道门的日常检查和相关主体结构的堵漏及维护管理。

隧道市政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主要包括预防性的保养和破损部分的维修等内容，以恢复和保持市政设施的良好使用状态。参照道路、桥梁、桥面系统中相关养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沥青路面、防撞墙、搪瓷钢板、防火涂料、干挂石材、横截沟、边沟、堵漏等。

沥青路面要求无坑洼、无拥包、无开裂等。隧道敞开段侧墙、防撞墙、边沟、

横截沟、干挂石材、顶部防火材料等及时修复或更换破损设施，保证市政设施完好和整洁美观。

3.隧道日常保洁管理

太湖大道隧道、蠡湖隧道、青祁隧道、惠山隧道、金城隧道、桃花山隧道、隐秀立交、望山路人行地道、湖滨路人行地道、太湖大道西人行地道、太湖大道东人行地道的路面、五爱路人行地道的路面、两侧墙面（体）、过渡段顶面和外侧等部位的日常清洗保洁。蠡湖大道立交群（周新立交、学府立交、雪浪立交、南泉立交）4个下穿立交的墙面清洗保洁（含防撞墙、纤维水泥板等）的清洗保洁，以及学府立交的地面保洁。

（1）路面清洁要求：路面清洁应满足下列要求

a.应保持干净、整洁，两侧边沟不应有垃圾等残留物品；

b.清扫时应防止产生扬尘；

c.路面被油类物质和其他化学品污染时，应采取措施清除。

（2）隧道的顶板、内装饰、防撞墙、玻璃天棚、和隧道端墙清洁应满足下列要求：

a.应当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污染、油污和痕迹；

b.采用湿法清洁时应防止路面积水和结冰，并注意保护机电设施的安全，防止水渗入设施内。

c.采用干法清洁时，应避免损伤顶板、内装饰、防撞墙以及隧道内机电设施，并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

4.专项检测

包含隧道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消防检测，频率1次/年，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年的检测费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法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仟捌佰柒拾肆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小写：18745972.27 元。（其中已包括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

付款方法：每季度乙方经甲方按合同约定季度考核通过后，结合《无锡市市管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考核扣款情况，支付不超过一个养护年度费用的25%。

因管养单位处置不当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设施管理中心将追究管养单位责任，并解除养护合同，并保留经济赔偿权利。

如因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城市建设需求等因素造成本养护合同内相关养护任务无法继续执行的，由发包方出具书面通知给承包方，终止该隧道的养护任务，养护价款按实际养护期限和工作内容按实结算，结算时间以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时限：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8 年 12 月 16 日。

四、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办法、标准

按最新的《无锡市市管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锡设管发〔2024〕4 号进行考核。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常规自查，定期进行内部上岗考核，并做好相应记录。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同时甲方还不定期组织进行暗查及考勤，暗查计分纳入季度考核计分内。具体考核内容和细则详见《无锡市市管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锡设管发〔2024〕4 号（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工作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

（2）对乙方违约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3）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义务的行为，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4）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5）协助审核市政设施养护及保洁计划及费用及时拨付工程费用。

（6）甲方有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的义务。

（7）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合同履约期限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甲方不及时履行义务，出现纠纷，有要求调解和仲裁的权利。

（2）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3）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4）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5）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6）乙方有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市各项重大活动、创建迎检、节假日安全运营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义务。

（7）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限内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发生事故及法外事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8）建立完整的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9）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管养计划和费用。

七、应急处理

1. 乙方进驻后，应根据《无锡市市管道路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管桥梁、隧道防汛抗台应急预案》等执行（以最新文件为准）。

2. 所有现场维护人员均应保持 7×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3. 发生重大设施故障、隧道积水、隧道火灾等应急事件时，及时调集人员和其他资源迅速处理，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确保隧道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尽快提供相关情况报告，如遇重大问题，在处置的同时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报告。

4. 在采购人组织下进行应急演练。

5. 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重点部位保障、处置应急情况。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维护服务的全过程中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2. 乙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3. 乙方按规定的流程和步骤进行操作，不野蛮施工，不野蛮维护、野蛮操作；

4.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做好安全防护和监护，做好安全生产预案，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5. 因乙方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其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签订及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因建设需要或不可抗力及政策性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义务，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和因服务质量不到位被新闻媒体连续三次曝光的，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试用期经甲方考核，按照《无锡市市管隧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考核分值不满 60 分，甲乙双方自动终止合同。试用期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除自动终止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其他

1.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所承诺的各项条款一律不作调整。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法人代表：

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6374459L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朝阳支行

账号：322006620018170033974

签订合同日期：2025.12.9